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是多样的，公司市值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客观规律，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，由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

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1）并购重组；
- （2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3）现金分红；
- （4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5）信息披露；
- （6）股份回购；
- （7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持续关注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，并由证券部对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，当上述指标出现重大变化时，应当

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对应措施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违规行为及处罚规定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指引，同时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，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、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3 日